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學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口腔衛生學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口腔衛生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口腔衛生學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口腔衛生學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須符合下列目標：
 - (一)實習單位須為口腔醫學與照護相關產業，透過本實習課程，學生可學習實務技能與經驗。
 - (二)學生透過參與實習課程，以期能未來與就業銜接提前就業。
- 三、學生申請實習單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學生選填實習單位作業(包含實習選填、異動、補實習)每學年舉辦一次。
 - (二)五專日間部學生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間，專業科目之實習或實務課程之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校外實習，不及格者需重修或補考待成績合格後於校外實習申請有效時間內方得提出申請，擋實習則以一次為限。
 - (三)二專在職專班學生於一年級至二年級上學期間，專業科目之實習或實務課程之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校外實習，不及格者需重修或補考待成績合格後於校外成實習申請有效時間內方得提出申請，擋實習則以一次為限。
- 四、填寫「實習單位申請表」注意事項：
 - (一)由於本科實習不強制實習單位提供學生食、宿、交通，因此請以選擇居住所在地附近為主。
 - (二)實習單位申請表超過科辦規定期限繳交者，扣暑期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實習期間未經申請或未經本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而中途自行變更實習單位者，實習時數不予以承認。
 - (三)除不可抗拒之因素(例：實習單位發生無法繼續營運等問題；實習生於實習單位遭受不當對待查有實據者)，科辦不接受學生於實習期間任意更改實習單位。
 - (四)學生欲提出更換實習單位者，需向實習老師提出申請並填寫更換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口腔衛生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更換。
- 五、實習單位之分發
 - (一)實習學生實習單位選填，必須選填本科審核通過後統一公佈的實習單位，學生不得自行尋找未經審核之實習單位。
 - (二)學生申請實習單位時，若該實習單位有面試實習生之需求，實習單位應於臨床實習單位選填前到校面試，並提供面試評分與錄取結果之書面資料供口腔衛生學科留存。
 - (三)未參加第五條第二項之實習單位面試、及面試未錄取之符合實習單位分發之學生，應參加臨床實習單位選填。單位選填之先後順序以學年總平均成績之高低決定，並依實習單位需求人數填選，實習單位選填後則不得要求再次更改，實習單位申請表須經過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 (四)學年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1.五專一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各學期總成績。

2.二專在職專班一年級至二年級上學期各學期總成績。

3.若學年總平均成績同分者，以三年級學年操行平均分數作為排序依據。

(五)實習期間因故遭實習單位退實習且通過口衛科實習委員會通過者，於該實習年間不得再次申請實習或更換實習單位。

六、本科校外實習規定：

(一)五年制專科日間部為兩學期課程，課程名稱分為口腔衛生臨床實習(I)，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共12學分，實習時數為648小時；口腔衛生臨床實習(II)，於五年級上學期修習，共12學分，實習時數為648小時。實習學分皆於當學期授予。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為單學期課程，課程名稱為口腔衛生臨床實習(I)，於二年級下學期修習，共12學分，實習時數為432小時。實習學分於當學期授予。

七、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一)五專與二專在職專班實習成績為實習成績評值表佔60%、實習進度評核及所繳交之實習報告等整體表現佔40%，以60分為及格標準。

(二)若學生於實習期間未依規定至實習單位實習或未提出實習單位(地點)異動申請，並取得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通過，得不承認此實習成績。

(三)實習為校定必修課程，不及格者將無法順利畢業。

(四)若實習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表現不良或脫序、且情節嚴重者，實習單位可提出相關事證向口衛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實習生退訓申請；退訓申請經口衛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不論實習單位是否提供保險福利，實習學生均應統一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二)實習期間請假，應報實習單位並徵得主管同意後始得准假，並須於本梯次實習結束前補足時數。

九、實習考核包含學生出勤狀況、工作態度、生活言行及實習成效。

十、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